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今天香港報章刊載的一些報導，當中本公司董事陳信祥博士(「陳博士」)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作出評論。董事會茲澄清陳博士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彼並無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否錄得淨利潤發表意見。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投資決定時，務請不要理會該等報導，並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